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棵树”、“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王磊、黄璐叶丹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21 年 12 月 22-27 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王磊、黄璐叶丹、刘祎龙、孙少卿、李尤佳、叶超毅

（五）现场检查手段

-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并对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 2、查阅公司本持续督导期内的历次“三会”文件及其信息披露文件；
- 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
- 4、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销户通知书等；

5、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的执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查阅了 2021 年以来的相关“三会文件”。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棵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能够被有效执行；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和权责分配科学合理，对部门或岗位业务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等规定明确合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执行；公司 2021 年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历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1 年的信息披露文件，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核查公司是否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棵树已经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宜。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沟通，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资料，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以及财务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情形。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三棵树独立性情况良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相关公告、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销户通知书等。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相关的协议、三会决议、信息披露文件，进而核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并核查上述决策及执行中，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三棵树具备完善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均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整体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与公司管理层、相关业务部门沟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所处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及 2021 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下降的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前三季度，三棵树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84.62%，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和对主要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涂料行业下游主要为建筑企业及工程装修类客户，同时伴随国家整体经济周期波动的特征较为明显。此外，公司主营工程涂料、家装涂料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未来该等产品下游需求以及乳液、钛白粉等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有一定影响。公司应根据上游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及下游地产客户的市场环境及实际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以防范及应对原材料价格波

动和应收款项管理所带来的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相关因素，公司需密切关注相关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向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三棵树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过程当中，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给予了积极的配合。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2021 年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且被有效执行，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公司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独立性良好，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正常，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84.62%，主要原因系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和对主要的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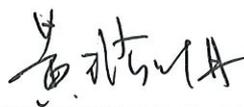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磊



黄璐叶丹

